

关于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增加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协商，陆基金自2022年6月10日（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产品代码：970111，以下简称“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2年6月10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陆基金办理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在遵守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各类业务公告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申赎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及规则内容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优惠活动
自2022年6月10日起（含），投资者通过陆基金申购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时，可参加陆基金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申购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陆基金公告为准。原产品费率请详见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70
公司网址：www.gllsc.com.cn

（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本集合计划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陆基金的相关规定。
（2）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自2022年1月6日起开始申赎业务，敬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对外披露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A类份额自2022年6月21日起开始申赎业务，敬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对外披露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暂不上架陆基金代销，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B类份额不开放申购、仅开放赎回业务。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并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投资风险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评估，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2年4月2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1年末总股本1,005,502,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合计分配现金0.80,440,216.56元，未分配利润余额445,860,879.47元结转下一年度。

2、利润分配方案落实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执行。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5,502,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份额分派10%扣缴，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分派0%（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出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

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6日通过股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人：姚永光

咨询电话：027-87180126

传真电话：027-8718016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结算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6月6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7.9%；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书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6月6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7.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核实，并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实说明，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除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外的其他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发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完成权益授予登记，预留部分的授予工作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他相关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2月18日、2月24日、3月15日、3月17日、5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舆情监测情况

公司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敏感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6月8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市净率数据呈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盈率及市净率分别为45.06倍、市净率为3.61倍，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市净率分别为357.35倍、市净率11.61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交所要求进行核查后做出如下声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及实际控制人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及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31元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2年6月16日

●差异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发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26,625,8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5,254,006.99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2年6月16日

四、实施分配办法

1、分配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陕鼓陕鼓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太杰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

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以上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时，公司将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待红利到账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在派发时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以上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时，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税务机关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1元。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交易支持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持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我公司未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1871035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对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募集资金为1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2期M款

●委托理财期限：183天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结构化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上述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结构化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理财产品，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的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35号”文《关于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告》，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8.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840,000.00元，扣除承销费38,246,050.00元及保荐费53,18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0,377,949.92元。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东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7〕14024400380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2期M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2期M款

产品类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金额（万元）：1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3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00%

产品期限：183天（起息日2022年6月9日，到期日2022年12月9日）

（四）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理财产品事宜的公开透明和风险控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2期M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2期M款

产品类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金额（万元）：1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3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00%

产品期限：183天（起息日2022年6月9日，到期日2022年12月9日）

（四）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理财产品事宜的公开透明和风险控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2期M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2期M款

产品类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金额（万元）：1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3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00%

产品期限：183天（起息日2022年6月9日，到期日2022年12月9日）

（四）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理财产品事宜的公开透明和风险控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2期M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2期M款

产品类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金额（万元）：1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3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00%

产品期限：183天（起息日2022年6月9日，到期日2022年12月9日）

（四）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理财产品事宜的公开透明和风险控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2期M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2期M款

产品类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金额（万元）：1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3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00%

产品期限：183天（起息日2022年6月9日，到期日2022年12月9日）

（四）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理财产品事宜的公开透明和风险控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2期M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2期M款

产品类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金额（万元）：1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3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00%

产品期限：183天（起息日2022年6月9日，到期日2022年12月9日）

（四）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理财产品事宜的公开透明和风险控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2期M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2期M款

产品类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金额（万元）：1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3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00%

产品期限：183天（起息日2022年6月9日，到期日2022年12月9日）

（四）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理财产品事宜的公开透明和风险控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2期M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2期M款

产品类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金额（万元）：1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3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00%

产品期限：183天（起息日2022年6月9日，到期日2022年12月9日）

（四）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理财产品事宜的公开透明和风险控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2期M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2期M款

产品类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金额（万元）：1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3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00%

产品期限：183天（起息日2022年6月9日，到期日2022年12月9日）

（四）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理财产品事宜的公开透明和风险控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